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13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薛清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本院民國113年4月12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「蘇清祥」部分，均更正為「薛清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「薛清祥」，有「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」1紙附卷可查，前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誤寫為「蘇清祥」，均顯屬誤寫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李燕枝